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涉及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汉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质量管控机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质量管控机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万豪恒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77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XXXXXXXXXXXXXXXX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XXXXXXX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XXXXXXXX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XXXX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XXXX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XXXXXX万元，属于XXXXXXXX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四川万豪恒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